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交簡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佳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3時30分至4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凱悅YES KTV飲用酒類後，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6分，行經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一段與樂一路口，為警攔檢並於同日5時33分進行酒精測試，測試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查獲上情。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二)酒測程序告知及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查卷第23、27、29、3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被告前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案件，經臺灣  
02 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壟簡字第8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1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  
04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  
05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累犯，惟本院考量其  
07 前所違犯者，與本案犯罪類型與罪質不同，尚難遽認其具有  
08 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9 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11 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車，既漠視  
12 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惟念及被告前無酒後駕車前科  
1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且犯後坦承犯  
14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之吐氣酒精濃度測定  
15 值為每公升0.41毫克，駕駛之交通工具係普通重型機車，行  
16 駛之道路為一般道路，及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家境  
17 小康、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偵查卷第13、55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9 資懲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1 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曾淑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黃瓊秋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